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“一书三方案”

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报系统

信息公开专用
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报系统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巫溪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

2019年11月12日

信息公开专用
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报系统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<p>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报系统</p> <p>(公章)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</p> <p>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报系统</p> <p>信息公示专用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</p> <p>2019年11月12日</p>  <p>(公章)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</p> <p>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报系统</p> <p>信息公示专用</p> <p>同意呈报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</p> <p>2019年11月12日</p>  <p>(公章)</p>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类	转用面积		其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用地	0.8750		0.8750	
其中：耕地	0.5815		0.5815	
含基本农田		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9	面积	0.5815
	质量等别		面积	
	平均质量等别	9	合计	0.5815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	规划级别	市级
需调整规划			规划级别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		补划基本农田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	2018	0.8750
				0.5815
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 新增建设用地和农用地转用使用2018年度市级扶贫专项计划指标（渝国土房管规计〔2018〕432号），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0.883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8750公顷（耕地0.5815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0088公顷。	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5815			
含25度以上坡耕地	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巫溪县尖山镇中心小学、胜利乡中心小学、菱角镇大同中心小学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巫溪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22.6785	平均缴费标准	39.00
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22.6785	平均缴费标准	39.00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500000201908220372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5815		0.5815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6105.7500		6105.750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0.9258	其中：耕地	0.5815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
乡（镇）	尖山镇、菱角镇、胜利乡	村	尖山村二组、玺场村四组、大同社区		
权属状况	集体				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地类	面积	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0.5815	95.10	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
	其他农用地	0.2935	95.10		
	建设用地	0.0420	95.10		
	未利用地	0.0088	95.10		
	青苗补偿费			5.67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1.79	
	征地总费用			129.86	
征 地 安 置 情 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20	需安置劳动力人数	20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70	
		农业安置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20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			